

# 财政部发布车辆购置税政策，明确计税价格

## ——汽车和汽车零部件行业周报（20190525）

行业周报

### ◆本周视点：财政部发布关于车辆购置税有关具体政策的公告

5月23日，财政部发布关于车辆购置税有关具体政策的公告。公告明确征税车辆范围，制定了车辆转让、退回和变更用途发生的征退税细则。本次发布的公告是对将于2019年7月1日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法》的补充说明。

总体上，车辆购置税法对税率、计税方式和征收对象等条目无重大修改。计税价格依然不包括增值税，税率依然保持10%。但价外费用不再算入计税价格。由于价外费用不高，对购置税缴纳金额无明显影响。

### ◆市场表现：

本周A股汽车板块（申万行业分类）-2.98%，表现弱于沪深300（-1.50%），上证综指（-1.02%）和深证成指（-2.48%）。其中，乘用车板块-5.42%，零部件板块-1.98%，货车板块-1.12%，客车板块-4.15%。

本周港股汽车平均-4.60%，表现弱于恒生指数（-2.12%）。其中，整车公司平均-3.95%，零部件公司平均-4.52%，经销商公司平均-6.97%。

### ◆投资建议：

一季度是光大汽车时钟中的主动去库末期，行业收入和利润增速在萧条末期不断寻底，我们预计二季度末大概率会结束本轮汽车周期的主动去库过程，三季度大概率开启行业复苏期。下半年行业景气度开始底部向上回升但复苏期行业利润弹性十分有限，板块的主要投资价值仍然是行业拐点反复确认中的估值提升，估值修复过程会受到信用和货币数据的扰动，震荡中板块的早周期配置价值会进一步获得市场的共识，配置比例会持续提升，建议在在二季度末至三季报前后标配乘用车板块。

A股汽车方面：建议持续关注行业龙头上汽集团、长安汽车和潍柴动力的估值修复性机会。

港股汽车方面：前期板块上涨主要是基于经济/行业复苏预期、以及政策刺激预期带动的估值扩张。鉴于中美贸易摩擦风险/市场风险、以及行业基本面尚未企稳，维持2Q19E或呈现震荡走势的判断，建议关注PB较低、行业拐点显现阶段销量/盈利弹性较大的长城汽车。

### ◆风险分析：

1) 宏观经济因素对行业的扰动。2) 消费持续低迷，行业去库不及预期。3) 汽车促销政策推行力度不及预期。

## 增持（维持）

### 分析师

邵将（执业证书编号：S0930518120001）

021-52523869

shaoj@ebsecn.com

倪昱婧 CFA（执业证书编号：S0930515090002）

021-52523852

niyj@ebsecn.com

文姬（执业证书编号：S0930519030001）

021-52523658

wenji@ebsecn.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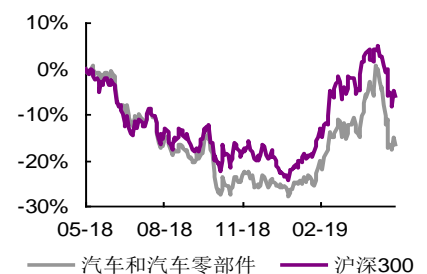
### 联系人

杨耀先

021-52523656

yangyx@ebsecn.com

行业与上证指数对比图



资料来源：Wind

### 相关研报

工信部发布新能源和智能网联汽车标准化工作要点——汽车和汽车零部件行业周报（20190517）

..... 2019-05-20

汽车市场需求继续走弱，新能源汽车乘商分化——2019年4月汽车销量跟踪报告

..... 2019-05-14

销量业绩双承压，行业筑底待复苏——汽车和汽车零部件行业2018年年报&2019年一季度报总结

..... 2019-05-13

## 目 录

1、 本周视点：财政部发布关于车辆购置税有关具体政策的公告 .....	3
2、 本周行情 .....	5
2.1、 A 股市场 .....	5
2.2、 港股市场 .....	6
3、 其他行业要闻 .....	7
3.1、 上市公司公告 .....	7
3.2、 新能源汽车 .....	7
3.3、 智能网联汽车 .....	8
3.4、 其他 .....	9
4、 本周上市新车一览 .....	10
5、 行业上游原材料数据跟踪 .....	11
6、 风险分析 .....	12

## 1、本周视点：财政部发布关于车辆购置税有关具体政策的公告

5月23日，财政部发布关于车辆购置税有关具体政策的公告。公告明确征税车辆范围，制定了车辆转让、退回和变更用途发生的征退税细则。不同来源车辆征税办法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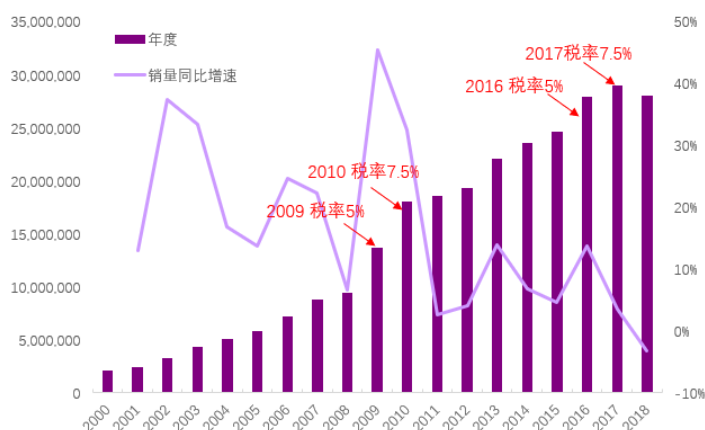
1. 纳税人购买自用应税车辆实际支付给销售者的全部价款，依据纳税人购买应税车辆时相关凭证载明的价格确定，不包括增值税税款。
2. 纳税人进口自用应税车辆，是指纳税人直接从境外进口或者委托代理进口自用的应税车辆，不包括在境内购买的进口车辆。
3. 纳税人自产自用应税车辆的计税价格，按照同类应税车辆（即车辆配置序列号相同的车辆）的销售价格确定，不包括增值税税款；没有同类应税车辆销售价格的，按照组成计税价格确定。

本次发布的车辆购置税公告是对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法》落实的补充说明。车辆购置税法将于2019年7月1日起正式施行。

2001年之前，为了加快公路建设，扭转交通运输紧张状况，使公路建设有长期稳定的资金来源，国家规定对所有购置车辆的单位和个人包括国家机关和军队一律征收车辆购置附加费。2000年10月22日国务院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暂行条例》，从2001年1月1日起对车辆征收购置税，原来由交通管理部门征收了十五年的车辆购置附加费被国税部门的车辆购置税所取代。暂行条例规定纳税人购买自用的应税车辆的计税价格，为纳税人购买应税车辆而支付给销售者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不包括增值税税款。征收税率为10%。

购置税征收对象是购车者，购置税体现为购车成本，税率变动影响购车需求。因此，减免汽车购置税成为政府刺激汽车消费、提升行业景气度以及引导汽车消费结构转变的重要手段。

图 1：过去实施的四次购置税减征政策有效促进汽车消费（左：销量，辆）



资料来源：中汽协，光大证券研究所

2009年和2010年，国家对排量1.6L及以下乘用车按5%和7.5%的税率减征购置税，有效刺激车市，两年汽车销量增速分别为45.5%和32.5%。2015年10月-2016年和2017年，国家再次施行购置税减征刺激政策，税率分别为5%和7.5%。由于国内汽车保有量比09年和10年高，减税刺激效果减弱，16年和17年销量增速分别为13.7%和3.6%。购置税减征政策使部分购车需求提前透支，成为2018年汽车销量下滑的重要因素之一。

为促进交通能源战略转型、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支持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国家从2014年起对列入目录的新能源车型免征车辆购置税。免征政策已明确施行至2020年12月31日。

**表1：车辆购置税相关大事记**

政策发布日期	类型	简述
2000.10.22	确立征收汽车购置税	国务院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暂行条例》，从2001年1月1日起对车辆按10%征收购置税。
2009.1.16	减购置税	对2009年1月20日至12月31日购置1.6升及以下排量乘用车，暂减按5%的税率征收车辆购置税。
2009.12.22	减购置税	对20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购置1.6升及以下排量乘用车，暂减按7.5%的税率征收车辆购置税。
2014.8.6	新能源车免征购置税	自2014年9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对购置的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
2015.9.29	减购置税	自2015年10月1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止，对购置1.6升及以下排量乘用车减按5%的税率征收车辆购置税。
2016.12.13	减购置税	自2017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对购置1.6升及以下排量的乘用车减按7.5%的税率征收车辆购置税。自2018年1月1日起，恢复按10%的法定税率征收车辆购置税。
2017.12.27	新能源车免征购置税	自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购置的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
2018.12.29	设立车辆购置税法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法》，税率10%，自2019年7月1日起施行。

资料来源：财政部，光大证券研究所

2018年12月，征收车辆购置税从行政条例上升为税法。总体上，**车辆购置税法对税率、计税方式和征收对象等条目无重大修改。计税价格有小的调整。**《车辆购置税暂行条例》中规定“纳税人购买自用的应税车辆的计税价格，为纳税人购买应税车辆而支付给销售者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不包括增值税税款。”而购置税法中，计税价格不包含价外费用，即以后购车手续费、运输装卸费等不算入计税价格。由于价外费用较低，对消费者无明显减税影响，所以此次将于2019年7月1日施行的购置税法对汽车消费市场无明显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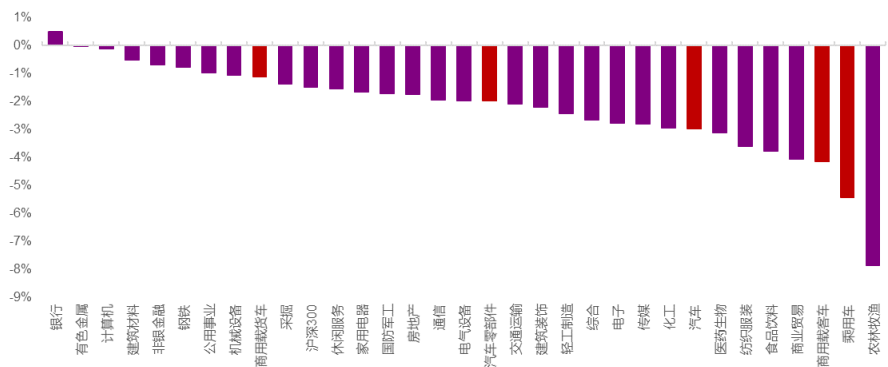
## 2、本周行情

### 2.1、A 股市场

本周 A 股汽车板块(申万行业分类)-2.98%,表现弱于沪深 300(-1.50%), 上证综指 (-1.02%) 和深证成指 (-2.48%)。其中,乘用车板块-5.42%, 零部件板块-1.98%, 货车板块-1.12%, 客车板块-4.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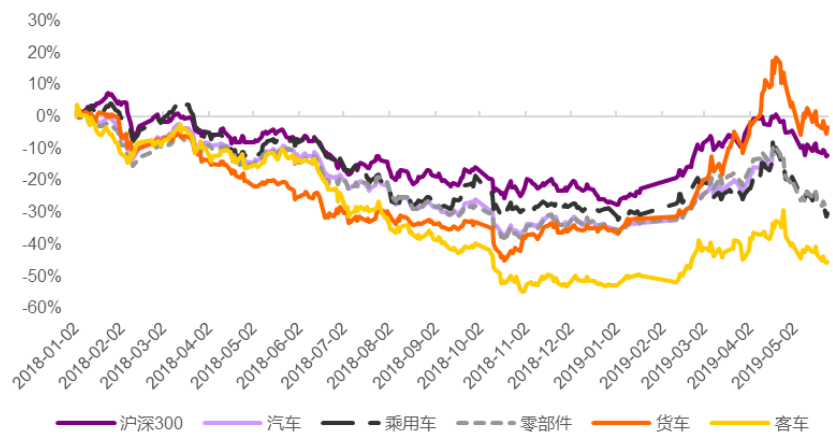
重点企业本周表现: 上汽集团 (-7.89%)、比亚迪 (-3.21%)、潍柴动力 (+0.88%)、福耀玻璃 (-3.27%)

图 1: 本周申万行业板块涨跌幅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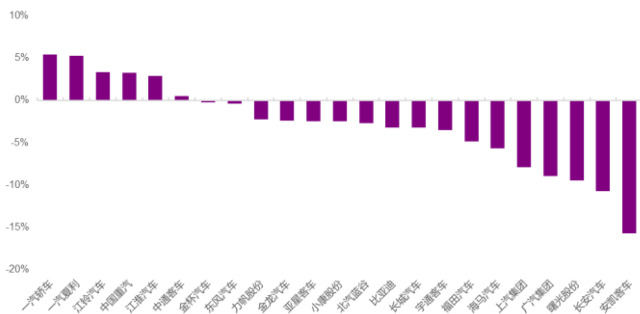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 Wind

图 2: 汽车及其子板块与沪深 300 自 2018 年以来的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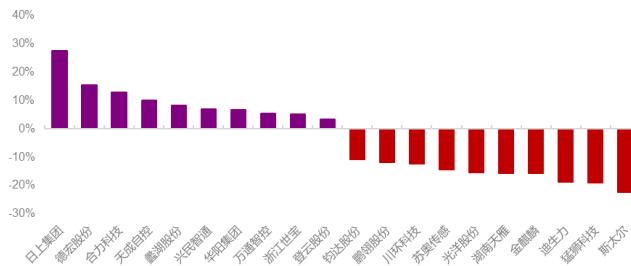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 Wind

图 3：本周整车板块各厂商涨跌幅



资料来源：Wind

图 4：本周零部件各厂商涨跌幅（前十与后十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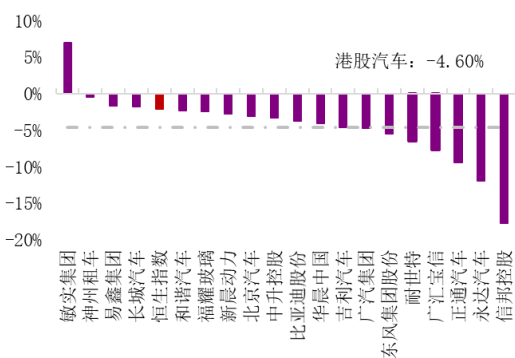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Wind

## 2.2、港股市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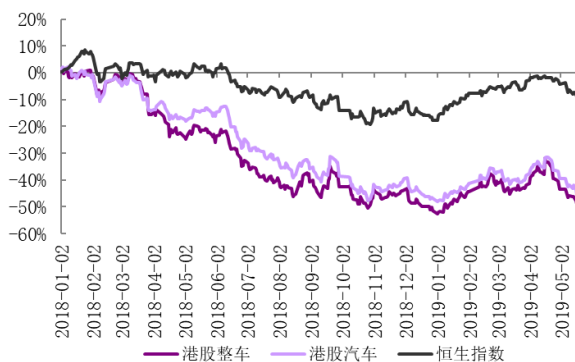
本周港股汽车平均-4.60%，表现弱于恒生指数（-2.12%）。其中，整车公司平均-3.95%，零部件公司平均-4.52%，经销商公司平均-6.97%。

图 5：本周港股汽车公司涨跌幅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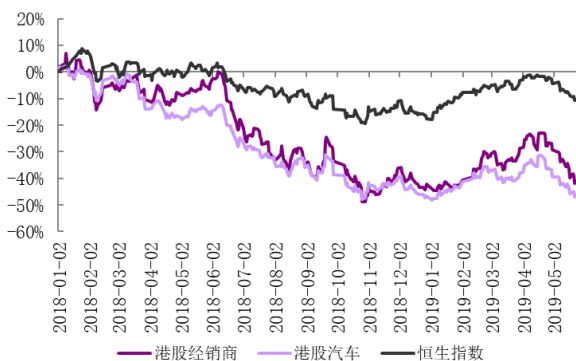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Wind

图 6：港股整车板块 2018 年以来的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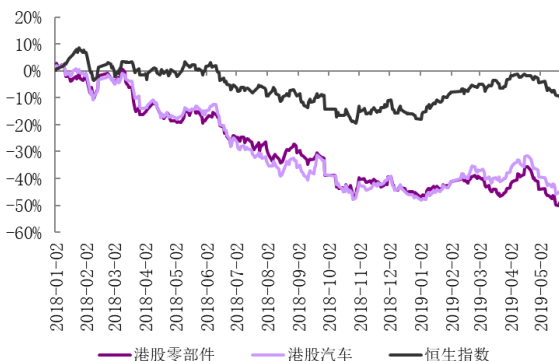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Wind

图 7：港股经销商板块 2018 年以来的表现



资料来源：Wind

图 8：港股零部件板块 2018 年以来的表现



资料来源：Wind

### 3、其他行业要闻

#### 3.1、上市公司公告

##### 比亚迪:关于收到国家新能源汽车推广补贴的公告

5月22日,比亚迪发布公告称,控股子公司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收到深圳市坪山区财政局转支付的国家新能源汽车推广补贴款人民币345,814万元,其中2016年度新能源汽车补助清算和补充清算资金人民币312,628万元,2017年度补充清算资金人民币33,186万元。本次收到的国家新能源汽车推广补贴款将提升公司现金流,减少公司利息支出、降低财务费用,对公司资产负债率的下降也将产生积极影响。

#### 3.2、新能源汽车

##### 以“HYCAN 合创”为名,广汽蔚来发布独立品牌与首款概念车

5月20日,广汽蔚来的全新品牌“HYCAN 合创”以及首款概念车于杭州云栖小镇国际会展中心发布。HYCAN 合创”发布的首款概念车型是一款纯电动五座SUV,首款量产产品在广汽智联新能源汽车产业园进行生产,并即将在年底亮相。

##### 中国首个禁售燃油车时间预测表出炉:2050年传统燃油车应全面退出

5月20日,中国石油消费总量控制和政策研究项目(以下简称油控研究项目)在京发布《中国传统燃油车退出时间表研究》报告(以下简称《报告》),综合中国汽车业发展及排放目标,对燃油车的退出时间进行了分析,提出中国有望在2050年以前实现传统燃油车的全面退出。其中,一级城市私家车将在2030年实现全面新能源化。

在2050年实现新能源汽车全面替换的目标预设上,该报告进行了区域层级设置,根据中国各个区域经济发展、汽车饱和度、燃油车限购限行、新能源汽车产业布局和推广力度、政府决策与执行力等十大指标,共划分为四个层级。其中,特大型城市(如北京、上海、深圳等),以及功能性示范区域(如海南、雄安等)为第一层级城市,将率先实现燃油车禁售的目标。

在车型退出的顺序上,也进行了优先级划分。该报告指出,在所有燃油车类别中,公交车、出租车、分时租赁及网约车、邮政与轻型物流车、机场港口车、环卫车、公务车领域的燃油车将最早实现全面退出,大约发生在2030年。

其次是私家车,在北上广深、天津、南京等第一、二层级城市,私家车将在2030年全面退出,而全国范围内的全面退出将在2040年。替代车型上,将首选混合动力技术来大幅度降低油耗水平,替代比例超过25-35%;随着纯电动汽车成本下降及消费者意识的提高,大部分换车需求将从混合动力转向纯电动,预计在2050年纯电动在私家车领域的占比将达到85%左右。

最晚实现燃油车退出的为轻卡、重卡、客车等商用车。综合来看，中国将在2050年以前实现传统燃油车的全面退出。

### 绿驰汽车与长安汽车签署战略合作协议

5月24日，绿驰汽车与长安汽车在重庆举行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和联合制造签约仪式，双方将在长安铃木第二工厂联合制造年底即将上市的绿驰首款量产车型M500（内部代号）。

绿驰汽车和长安汽车的合作不仅限于简单的联合制造模式，在双方看来，真正的联合制造是在供应链体系可控、技术标准可控、制造流程可控、质检体系可控前提下进行的制造资源共享。此次双方合作涉及到产品认证、产品制造及制造质量管控、零部件及整车厂内物流多个具体环节。绿驰汽车将作为主要合作方全程参与品质的追踪把控。

## 3.3、智能网联汽车

### 定位智能网联 联通/宇通成立联合实验室

5月18日上午，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河南省公司、联通智网科技有限公司与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签订了“智能网联5G/V2X联合实验室”合作框架协议，将在5G V2X和智能网联等方面展开深度合作。根据协议，三方将集合各自优势，共同建立智能网联5G V2X联合实验室，研究5G V2X和智能网联汽车、自动驾驶、智能交通融合的新技术新产品，探索新技术大规模商业化的路径，以期抢占技术及产业的制高点。

### 北京将建100平方公里自动驾驶示范区

5月19日，海淀区发布《关于加快中关村科学城人工智能创新引领发展的十五条措施》和《关于支持中关村科学城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创新引领发展的十五条措施》两个产业政策。

其中，针对智能网联汽车产业，海淀区已经着手建设范围100平方公里的中关村自动驾驶示范区，并建成了全国首个封闭测试场地。海淀区将建设功能齐全、特色突出的自动驾驶封闭测试场，打造智能网联汽车与智能交通全面融合的测试环境。运用5G通信网络、智能感知、车路协同等先进技术，构建体系完备的开放测试区域，根据建设效果给予参与主体最高500万元资金支持。

同时，海淀区将对短途接驳、物流配送、智能清扫、智能公交等自动驾驶示范应用项目，根据成效给予最高1000万元支持。此外，在建设“汽车大脑”产业生态方面，支持建设计算、云控、车载终端、高精度动态地图、仿真测试等共性技术基础平台，以及车载智能感知、处理器芯片等核心器件，支持关键核心技术研发和产业化，给予最高1000万元支持。



### 3.4、其他

####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深化收费公路制度改革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实施方案》

5月21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深化收费公路制度改革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实施方案》。《方案》部署了四项工作任务。一是加快建设和完善高速公路收费体系。二是加快电子不停车收费系统推广应用。2019年底前完成ETC车载装置技术标准制定工作,从2020年7月1日起,新申请批准的车辆应在选装配置中增加ETC车载装置。三是加快修订完善法规政策。四是推动政府收费公路存量债务置换。

#### 上海市汽车销售行业协会发布《致各品牌汽车供应商的公开信》

5月22日,上海市汽车销售行业协会发布《致各品牌汽车供应商的公开信》,要求:

- 一、即日起,立即停止向上海市经销商继续拨发非“国六b”排放标准的汽车。
- 二、汽车“国五”转“国六”排放标准的切换是国家和上海打赢蓝天保卫战的重要组成部分,属《合同法》里的人力不可抗力因素,故应取消对经销商的相关商务返利考核;并在尊重经销商意愿的前提下,合理调整上海经销商的年度商务计划。
- 三、提供专项促销资金,帮助经销商迅速消化非“国六b”库存车。
- 四、承诺为上海经销商回购或调配非“国六b”的库存车。这也是供应商可做且能帮助经销商走出当前困境的最有效方法之一。

## 4、本周上市新车一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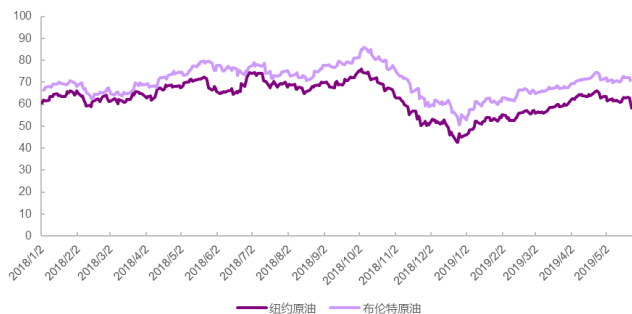
表 2：本周上市新车

序号	名称	类型	厂商	车型	级别	轴距 (mm)	价格 (万元)	排放标准	发动机	变速箱	续航里程 km	电池容量 kWh	上市时间
1	思域	改款	东风本田	汽油	紧凑型车	2700	11.99-16.99	国 V/国 VI	1.5T L4/1.0T L3	CVT 无级变速	-	-	2019 年 5 月
2	哈弗 F7x	改款	长城汽车	汽油	紧凑型 SUV	2725	15.49	国 VI	2.0T L4	7 档双离合	-	-	2019 年 5 月
3	宝马 X3	改款	华晨宝马	汽油	中型 SUV	2864	38.98-56.58	国 VI	2.0T L4	8 档手自一体	-	-	2019 年 5 月
4	LITE-R300	改款	北汽新能源	纯电动	微型车	1870	11.08-12.68	-	-	-	300	30	2019 年 5 月
5	雷凌	改款	广汽丰田	汽油/油电混合	紧凑型车	2700	11.58-15.28	国 V/国 VI	1.2T L4/1.8L L4	CVT 无级变速 /E-CVT 无级变速	-	-	2019 年 5 月
6	风骏 7	改款	长城汽车	汽油	皮卡	3350	8.68-12.38	国 VI	2.0T L4	6 档手动	-	-	2019 年 5 月
7	奕跑	改款	东风悦达起亚	汽油	小型 SUV	2570	6.98-7.98	国 VI	1.4L L4	6 档手动/6 档手自一体	-	-	2019 年 5 月
8	T-ROC 探歌	改款	一汽-大众	汽油	紧凑型 SUV	2680	13.58-20.38	国 V	1.4T L4	5 档手动/7 档双离合	-	-	2019 年 5 月
9	沃尔沃 XC40	新款	沃尔沃亚太	汽油	紧凑型 SUV	2702	26.48-38.58	国 VI	1.5T L3/2.0T L4	8 档手自一体	-	-	2019 年 5 月

资料来源：汽车之家，光大证券研究所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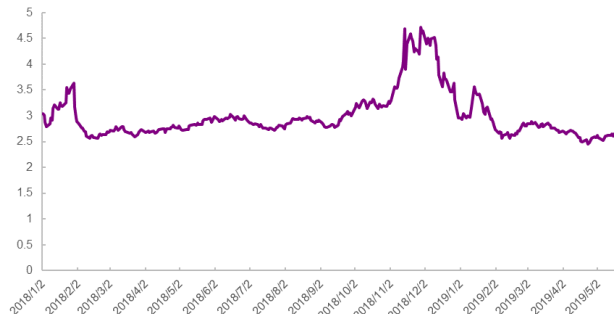
## 5、行业上游原材料数据跟踪

图 16：国际原油价格（美元/桶）



资料来源：Wind

图 17：国际天然气价格（美元/mmbtu）



资料来源：Wind

图 18：沪胶指数



资料来源：Wind

图 19：中国塑料城 ABS 指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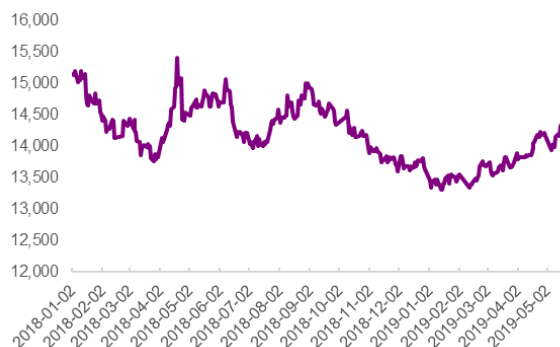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Wind

图 20：中信期货钢铁指数



资料来源：Wind

图 21：沪铝指数



资料来源：Wind

## 6、风险分析

1. 宏观经济因素对行业的扰动：房地产对消费挤压效应超预期，原材料成本超预期上升。
2. 去库存进程不达预期：企业和经销商库存高企，消费持续低迷，行业库存迟迟未能去化。
3. 政策不及预期：促汽车消费政策推行力度不及预期。

## 行业及公司评级体系

评级	说明
买入	未来 6-12 个月的投资收益率领先市场基准指数 15% 以上；
增持	未来 6-12 个月的投资收益率领先市场基准指数 5% 至 15%；
中性	未来 6-12 个月的投资收益率与市场基准指数的变动幅度相差 -5% 至 5%；
减持	未来 6-12 个月的投资收益率落后市场基准指数 5% 至 15%；
卖出	未来 6-12 个月的投资收益率落后市场基准指数 15% 以上；
无评级	因无法获取必要的资料，或者公司面临无法预见结果的重大不确定性事件，或者其他原因，致使无法给出明确的投资评级。

**基准指数说明：**A 股主板基准为沪深 300 指数；中小盘基准为中小板指；创业板基准为创业板指；新三板基准为新三板指数；港股基准指数为恒生指数。

## 分析、估值方法的局限性说明

本报告所包含的分析基于各种假设，不同假设可能导致分析结果出现重大不同。本报告采用的各种估值方法及模型均有其局限性，估值结果不保证所涉及证券能够在该价格交易。

## 分析师声明

本报告署名分析师具有中国证券业协会授予的证券投资咨询执业资格并注册为证券分析师，以勤勉的职业态度、专业审慎的研究方法，使用合法合规的信息，独立、客观地出具本报告，并对本报告的内容和观点负责。负责准备以及撰写本报告的所有研究人员在此保证，本研究报告中任何关于发行商或证券所发表的观点均如实反映研究人员的个人观点。研究人员获取报酬的评判因素包括研究的质量和准确性、客户反馈、竞争性因素以及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整体收益。所有研究人员保证他们报酬的任何一部分不曾与、不与、也将不会与本报告中的具体的推荐意见或观点有直接或间接的联系。

## 特别声明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创建于 1996 年，系由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投资控股的全国性综合类股份制证券公司，是中国证监会批准的首批三家创新试点公司之一。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本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证券投资咨询业务。

本公司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业务；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此外，本公司还通过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开展资产管理、直接投资、期货、基金管理以及香港证券业务。

本报告由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所（以下简称“光大证券研究所”）编写，以合法获得的我们相信为可靠、准确、完整的信息为基础，但不保证我们所获得的原始信息以及报告所载信息之准确性和完整性。光大证券研究所可能将不时补充、修订或更新有关信息，但不保证及时发布该等更新。

本报告中的资料、意见、预测均反映报告初次发布时光大证券研究所的判断，可能需随时进行调整且不予通知。在任何情况下，本报告中的信息或所表述的意见并不构成对任何人的投资建议。客户应自主作出投资决策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本报告中的信息或所表述的意见并未考虑到个别投资者的具体投资目的、财务状况以及特定需求。投资者应当充分考虑自身特定状况，并完整理解和使用本报告内容，不应视本报告为做出投资决策的唯一因素。对依据或者使用本报告所造成的一切后果，本公司及作者均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不同时期，本公司可能会撰写并发布与本报告所载信息、建议及预测不一致的报告。本公司的销售人员、交易人员和其他专业人员可能会向客户提供与本报告中观点不同的口头或书面评论或交易策略。本公司的资产管理子公司、自营部门以及其他投资业务板块可能会独立做出与本报告的意见或建议不相一致的投资决策。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并理解投资证券及投资产品存在的风险，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建议投资者务必向专业人士咨询并谨慎抉择。

在法律允许的情况下，本公司及其附属机构可能持有报告中提及的公司所发行证券的头寸并进行交易，也可能为这些公司提供或正在争取提供投资银行、财务顾问或金融产品等相关服务。投资者应当充分考虑本公司及本公司附属机构就报告内容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勿将本报告作为投资决策的唯一信赖依据。

本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分发，仅向特定客户传送。本报告的版权仅归本公司所有，未经书面许可，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任何目的进行翻版、复制、转载、刊登、发表、篡改或引用。如因侵权行为给本公司造成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损失，本公司保留追究一切法律责任的权利。所有本报告中使用的商标、服务标记及标记均为本公司的商标、服务标记及标记。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版权所有。

## 联系我们

上海	北京	深圳
静安区南京西路 1266 号恒隆广场 1 号写字楼 48 层	西城区月坛北街 2 号月坛大厦东配楼 2 层 复兴门外大街 6 号光大大厦 17 层	福田区深南大道 6011 号 NEO 绿景纪元大厦 A 座 17 楼